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8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45
肆、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1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選舉事項

八. 其他議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及委託股數已足法定開會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七、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13,009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4,997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8,780,665 元整，及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39,579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30,810,000 元整，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265,000 元整。

3.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新台幣 33,377,500 元整。

4. 本公司已辦理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31,075,000 元整，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6,491,680 元整，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07,895,008 元整，均未超過限額。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3. 提請承認。

決議：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2.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602,676,077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404,996,769	
減：精算損益	(2,604,9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499,67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459,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5,20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24,020	
可供分配盈餘	971,027,455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277,193,344)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693,834,1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4 元，總發放金額為 277,193,344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盈餘。

3.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1. 因應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10101 號及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建議修訂。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10101 號及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建議修訂。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五)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獨立董事薪酬為新台幣兩萬元整/月。

決議：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茲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兩席)，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〇七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13,009	1,420,219	192,790	13.57
營業淨利	489,192	428,171	61,021	14.25
營業外淨收入	26,076	(35,101)	61,177	(174.29)
稅後淨利	404,997	303,939	101,058	33.25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內容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13,009	1,420,219
	營業毛利	689,041	603,674
	稅後利益	404,997	303,939

項目	內 容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獲力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1	1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0	14.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59	61.7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36	56.72
	純益率	25.11	21.40
	每股盈餘(元)	5.84	4.3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1. 短效透析導管_變化品	1. 台灣發明專利：非對稱性之引流裝置	1. Beta 72 小時密閉抽痰管
2. 引流導管_變化品	2. JOSNOE 連接管組	2. 密閉式抽痰管-自製逆止閥
3. Biliary Catheter 變化品	3. Y型連接器組(心血管介入手術用)部件國產化	3. 顯影式密閉抽痰管
4. 擴張管_變化品	4. 內視鏡十二指腸乳頭球囊擴張術導管	4. 小兒 10 色印刷密閉抽痰管
5. Non-DEHP 引流袋	5. 靜脈曲張雷射治療用導引鞘	5. 長肋型母針基蓋
6. Guide wire(New)	6. 靜脈曲張雷射治療用介入管	6. 沾外徑專用沾膠台
7. 大尺寸導管貼片	7. 球囊耐壓超過 20atm 的周邊血管擴張術導管	7. CAPD 之可折式接頭
8. 引流袋_變化品	8. 球囊缺陷篩選視覺自動辨識設備	8. 血液迴路管用之 GAMMA 滅菌零件
	9. 經橈動脈介入血管攝影導管	9. 呼吸科之氣管內管
	10. 導引鞘尖端平順度優化	10. 呼吸科之氧氣導管
	11. 動物臨床試驗：冠狀動脈球囊擴張術導管	11. 呼吸科之氧氣鼻導管
	12. 子宮動脈肌瘤攝影導管	12. 呼吸科之氧氣面罩
	13. 左髂骨靜脈壓迫症候群髂靜脈球囊擴張術導管	
	14. 主動脈瘤(攝影)診斷導管	
	15. 經橈動脈介入專用導引鞘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致力於核心技術之深化，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加速研發新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司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948
體內導管(TPU類)	58
藥用軟袋類	7,120
穿刺針類	5,940
血管導管類	50
外科管類	240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80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 MES、APS 智慧生產軟體，並擴充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情勢，及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936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透析產品皆屬限單次使用拋棄式耗材，邦特一直以來都是國內透析治療的指標品牌；而高階的體內導管類產品的品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國內高階醫療耗材對進口品的依賴。至於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數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2)國外部分

近一年來中美間爆發貿易大戰，影響台灣從去年第四季至今出口連六黑，世界各主要國家也紛紛於 2019 年度下修國家經濟成長率，在這樣嚴峻的環境下，本公司仍保有業績成長，是邦特生技經營團隊一直以來，求新求變的不斷改善經營的成果。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各國都有提高醫療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公司近年來開發的各類體內導管產品，亦取得國外市場銷售所需的相關產品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設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藥用軟袋產品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陸續打入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的醫材市場。

(二)法規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9001/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CFDA，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KFDA，等嚴苛法規認證及查廠要求，產品方得行銷世界各地。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三)總體經營環境

(1)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19 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雖仍不明朗，中美貿易紛爭等影響，原物料商品價格逐步攀高，本公司會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

(2)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19 年台灣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

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樂觀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欽益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李盈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因應實務作業刪除唱票員。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箱，分別開票，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文字。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因應實務作業刪除唱票員及修改文字。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p>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修改文字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後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刪除文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p>	<p>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一）、第五款（一）之2及（二）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修正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七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八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p>	<p>第十九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u></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修訂之股東會日期。</p>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u>(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u>(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u>(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融資金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u></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u></p> <p><u>(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p>	<p>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本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短期融通資金之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資金融通期限為五年或五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1項第3款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因原條文內容說明較不易了解，故重新調整內容。</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條文，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作業程序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反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以上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貸放期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為五年或五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第三條、貸放期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將原條文第二條部分文字，歸至第三條。</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u>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門，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門，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第七次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評估外，續後並應於每一季評估其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評估外，續後並應於每一季評估其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為符合法令規定將背書保證限額修正為四十九為限。</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擬背書保證他人者</u>，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u>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p>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七、<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二條：增修訂紀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新增第六次修訂

七、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徐政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銀行國庫局領組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3. 臺育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劃經理 4. 華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cholac)總經理 5. 吉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lcomat)總經理 6. 中國山東齊魯武峰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7. 中國蘇州華蘇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8. 上海臺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9.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臺商張老師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林秉熙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臨床研究員 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任 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透析中心病房主任 4. 臺灣腎臟學會透析平良實地訪查員 5. 臺灣腎臟學會慢性腎臟病防治委員、教育委員 6.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地區審查分組審查醫師 7. 臺灣醫學院協會醫療服務審查藥師專家 8.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講師(部定) 9.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臨床教師 10. 國防醫學院兼任臨床講師 11. 臺北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12. 東吳大學「醫學基礎課程」專題講座 13. 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委員 14.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審查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 15. 臺灣醫學教育學會「醫學臨床技能測試」認證考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2. 臺灣腎臟學會副秘書長 3. 臺灣腎臟學會財務委員 會、透析護理人員評鑑委員會執行秘書	0	無	醫師證書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94,199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96,097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6,744	27	27	756,455	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938	5	5	137,334	5	5
1150 應收票據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65,953	3	3	68,851	3	3
1170 應收帳款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194,199	7	7	177,884	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58,683	6	6	97,841	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11	-	-	22,294	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6,097	7	7	151,935	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01	-	-	70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64	1	1	20,112	1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1,490	56	56	1,433,407	56	56
非流動資產：						
15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7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32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588,522	21	21	459,688	1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536,449	20	20	561,957	2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57	-	-	3,066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7,348	3	3	20,759	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	-	-	1,034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353	-	-	72,660	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8,782	44	44	1,119,492	44	44
資產總計	\$ 2,730,272	100	100	2,552,899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六(十四))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521	1	1	15,521	1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	5,210	2	2	5,210	2	2
負債總計	20,731	8	8	20,731	8	8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2,709,541	100	100	2,532,168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0,272	100	100	2,552,899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518,118	100	1,372,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七及十二)	896,928	59	814,433	59
5900 營業毛利	621,190	41	557,752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038	-	2,431	-
營業毛利淨額	618,152	41	555,321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183	4	61,223	4
6200 管理費用	72,427	5	60,1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61	3	37,772	4
營業費用合計	178,571	12	159,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439,581	29	396,19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383	1	5,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64	1	(36,177)	(3)
7050 財務成本	(699)	-	(7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242	3	26,897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2,571	34	391,483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7,574	7	87,544	6
本期淨利	404,997	27	303,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96)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494	1	(38,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4	1	(35,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8	1	(36,6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95	28	267,31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4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1		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	2,077,353
-	-	35,823	-	(35,823)	-	-	-
-	(69,299)	-	-	(138,596)	-	-	(207,895)
-	-	-	-	303,939	-	-	303,939
-	-	-	-	(854)	(35,769)	-	(36,621)
-	-	-	-	303,085	(35,769)	-	267,318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2,136,776
-	-	-	-	-	-	(1,224)	1,224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2,136,776
-	-	30,394	-	(30,394)	-	-	-
-	-	-	6,459	(6,459)	-	-	-
-	-	-	-	(242,544)	-	-	(242,544)
-	-	-	-	404,997	-	-	404,997
-	-	-	-	(2,605)	17,494	(91)	14,798
-	-	-	-	402,392	17,494	(91)	419,795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2,314,02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571	391,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64	58,543
攤銷費用	4,228	2,94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038	2,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4)	(492)
利息費用	699	732
利息收入	(3,274)	(1,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242)	(26,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4)	(5,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85	3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8	7,992
應收帳款	(16,315)	(13,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42)	11,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3	71,915
存貨	(44,162)	2,565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8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82	-
應付票據	(5,392)	10,838
應付帳款	23,317	(21,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4)	6,028
其他應付款	5,625	(4,0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
其他流動負債	(22,653)	(11,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73	(20,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7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89
收取之利息	2,596	1,992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27	392,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8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79	(72,1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應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3)	(9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691)	(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5)	(208,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11)	88,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11,038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81,73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玄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601	33	916,854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6,325	6	173,54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71,638	3	74,72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211,038	8	192,829	7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81,734	10	197,59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43	-	1,4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715	1	22,606	1
	<u>1,690,994</u>	<u>61</u>	<u>1,579,5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44,734	34	959,108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57	-	3,0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7,393	3	22,9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	-	1,78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3,555	2	54,674	2
	<u>1,080,548</u>	<u>39</u>	<u>1,041,889</u>	<u>4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0,548</u>	<u>39</u>	<u>1,041,889</u>	<u>40</u>
資產總計	<u>\$ 2,771,542</u>	<u>100</u>	<u>2,621,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1	8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33,923	1	-	-
應付票據	37,807	2	43,197	2
應付帳款	75,256	3	53,80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104,116	4	97,316	4
應付設備款	5,941	-	9,47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46	2	46,05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廿一)及(九))	35,840	1	37,22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6,019	-	27,200	1
	<u>385,648</u>	<u>14</u>	<u>394,2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九))	10,240	-	44,67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1,521	2	38,44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0,098	1	7,291	-
	<u>71,867</u>	<u>3</u>	<u>90,417</u>	<u>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7,515</u>	<u>17</u>	<u>484,694</u>	<u>18</u>
負債總計	<u>692,983</u>	<u>25</u>	<u>692,983</u>	<u>26</u>
股本	315,168	11	315,168	1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3,404	10	253,010	10
特別盈餘公積	6,459	-	-	-
未分配盈餘	1,005,069	37	882,074	34
	<u>1,294,932</u>	<u>47</u>	<u>1,135,084</u>	<u>44</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9	-	(5,2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24)	-
	<u>10,944</u>	<u>-</u>	<u>(6,459)</u>	<u>-</u>
	<u>2,314,027</u>	<u>83</u>	<u>2,136,776</u>	<u>82</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2,771,542</u>	<u>100</u>	<u>2,621,4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613,009	100	1,420,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及十二)	923,968	57	816,545	58
營業毛利	689,041	43	603,674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987	5	61,223	4
6200 管理費用	85,901	5	76,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61	3	37,772	3
營業費用合計	199,849	13	175,503	12
6900 營業淨利	489,192	30	428,17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8,646	1	7,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87	1	(39,848)	(3)
7050 財務成本	(2,957)	-	(2,8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6	2	(35,101)	(2)
7900 稅前淨利	515,268	32	393,070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0,271	7	89,131	6
本期淨利	404,997	25	303,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96)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4	1	(38,88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4	1	(35,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8	1	(36,62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95	26	267,318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4,997	25	303,93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9,795	26	267,31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4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1		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	(1,226)	-	2,077,353	
-	-	35,823	-	(35,823)	-	-	-	-	-	
-	(69,299)	-	-	(138,596)	-	-	-	-	(207,895)	
-	-	-	-	303,939	-	-	-	-	303,939	
-	-	-	-	(854)	(35,769)	-	2	-	(36,621)	
-	-	-	-	303,085	(35,769)	-	2	-	267,318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	2,136,776	
-	-	-	-	-	-	-	(1,224)	-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	2,136,776	
-	-	30,394	-	(30,394)	-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	(242,544)	-	-	-	-	(242,544)	
-	-	-	-	404,997	-	-	-	-	404,997	
-	-	-	-	(2,605)	17,494	-	(91)	-	14,798	
-	-	-	-	402,392	17,494	-	(91)	-	419,795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	-	2,314,02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268	393,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595	75,955
攤銷費用	4,318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56	(1,605)
利息費用	2,957	2,832
利息收入	(6,440)	(4,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11	75,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85	2,120
應收帳款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98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967
其他金融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923	-
應付票據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6)	(25,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79)	(5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87)	(180,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47	9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854	818,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601	916,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

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

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3,047,000	4.40
董事	李明忠	1,445,346	2.08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3
董事	李宜勳	1,320,245	1.90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雯	1,611,752	2.33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8,448,307	12.19
監察人	李欽益	108,416	0.15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	李盈陵	851,857	1.23
監察人合計		1,264,492	1.8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712,799	14.0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等，並得加註該法人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9) 所用選舉票超過選舉票標明之權數。
-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